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6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許芳菱

王群麗

一、債務人等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61,49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許芳菱於民國100年間至民國105年間邀同債務人王群麗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9筆，共計37萬6,017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(休學或退學)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108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二)、詎債務人許芳菱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6萬1,499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王群麗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4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05 附表

0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167號

07 利息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61499 元	王群麗、許 芳菱	自民國114 年02月0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7月16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61499 元	王群麗、許 芳菱	自民國114 年07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9 違約金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61499 元	王群麗、許 芳菱	自民國114 年03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11 ◎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4 庸另行聲請。